

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 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，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，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。</p> <p>前項所稱外幣風險上限，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，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。</p> <p>本辦法各項限額之計算，涉及幣別轉換時，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，並符合一致性原則計算之。</p>	<p>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，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，<u>且以五千萬美元為上限</u>，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。</p> <p>前項所稱外幣風險上限，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，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。</p> <p>本辦法各項限額之計算，涉及幣別轉換時，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，並符合一致性原則計算之。</p>	<p>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至今已見初步成效，且各公司淨值逐步成長，可承受較高投資部位風險，為利票券金融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發展，爰刪除本辦法外幣風險上限金額美金五千萬元之規定，惟仍保留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，以維持各票券金融公司外幣風險之控管。</p>